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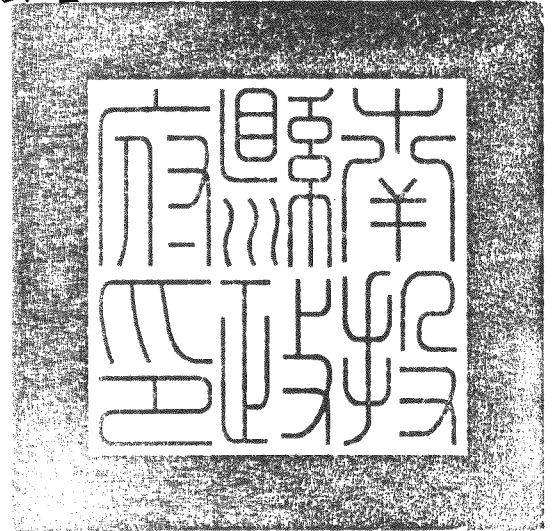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1302486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邱耀賢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。

依據：本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邱耀賢君於111年7月22日凌晨，透過通訊軟體製造未成年之性影像，違反本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。
- 二、邱耀賢君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